

债券代码：137153.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1

债券代码：137155.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2

债券代码：137158.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3

债券代码：137161.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4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H20 杉杉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债权申报通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集团”）已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 0212 破申 8 号），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联合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

2、杉杉集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泽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 0212 破 12 号），裁定对杉杉集团、宁波朋泽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后续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杉杉集团及宁波朋泽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4、杉杉集团及宁波朋泽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召开，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

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的重整相关工作，现通知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宁波朋泽公司重整的基本情况 & 债权申报的通知

（一）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应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包括：

-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9、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及宁波朋泽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乃菲莎·尼合买提，管理人联系信息如下：

管理人联系电话：15546476951、15615152580

联系邮箱：shanshanglr@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17 楼管理人办公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二）债权申报期限与方式

根据法院 2025 年 3 月 25 日的公告（（2025）浙 0212 破 12 号），请公司及宁波朋泽公司的债权人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

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及宁波朋泽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因债权人人数众多，为节省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成本，提高债权申报及审查工作效率，本次债权申报主要采用线上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进行申报。关于该平台的具体操作使用方式，公司及宁波朋泽公司的债权人可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搜索“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或“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查阅管理人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债权申报通知书》。

请债权人通过线上方式申报债权，如确需现场申报的，请提前联系管理人工作人员预约时间，并在约定时间内到访（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一）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及宁波朋泽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在法院召开，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参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三、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对杉杉集团及宁波朋泽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杉杉集团及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重整工作安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申报通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之签章页）

